

湘财资环指〔2025〕4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秸秆焚烧管控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，相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5年秸秆焚烧管控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秸秆焚烧管控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10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